

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10974734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管理，增進使用效益及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文化事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場地，指本中心演藝廳、展示場、會議室、研習教室及廣場。

第四條 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人)舉辦之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場地：

- 一、宏揚文化、發揚民族精神、推展鄉土教學及宣導各種社教活動。
- 二、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等藝文活動。
- 三、學術性集會演講活動。
- 四、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及檢具相關文件，於使用日一個月前向管理機關提出，經許可後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費用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。

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七條 場地使用時間，除星期一全日及星期六、日晚間時段不開放外，分為九時至十二時；十四時至十七時；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。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已許可者，廢止許可，其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一規定。
- 二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活動損壞本中心建物及設備。
- 五、各種政黨活動、宗教佈道法會、公(私)辦政見發表會或營利商業行為。

六、於場地內從事烹煮或設宴活動。

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。

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者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無息退還繳納費用之一部或全部：

一、因不可抗力事由，致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得申請改期或退還全部費用。

二、因第六條事由，經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改期而不能改期，退還全部費用。

三、因其他事由不能如期使用，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退還半數費用。

第十條 申請人舉辦下列活動之一者，經管理機關審核通過，得免費或減收費用：

一、社會慈善事業性質之活動，其收入全數充當慈善用途。

二、藝文團體或個人非營利性質展演，曾在縣、市以上文教機構、私人展演場所展演，其展演內容有助社教推廣，且接受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邀請。

三、弱勢團體開會或辦理活動。

四、公務機關開會或辦理非營利性活動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設備及場地佈置均應徵得管理機關許可，注意安全維護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。

第十二條 場地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、布條及搭建設備者，應在管理機關指定地點為之。

第十三條 入場券應印製下列遵守事項，且應一人一座，不得私自增設座位：

一、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，每人一票，憑票排隊入場。

二、勿打赤膊或穿背心、拖鞋、木屐、赤腳或奇裝異服入場。

三、為尊重演出者，進場前請關手機、呼叫器，並勿在場內吸煙、飲食、隨意走動、喧嘩，共同維護秩序。

印製各種識別證或入場券，應將樣本送管理機關許可後，始得製發使用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永康區社教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場地	區分	上午 九時至十 二時	下午 十四時至十 七時	晚間 十八時至二 十一時	備註
演藝廳	售票	二萬三千 元	二萬三千元	二萬八千元	另加裝外接電 設備者，每場 次加收電費三 千五百元；使 用投影設備， 每場次加收五 百元。
	不售票	一萬二千 元	一萬二千元	一萬五千元	
	彩排或預演	三千五百 元	三千五百元	三千五百元	
國際會 議廳	每場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千元	另使用投影設 備，每場次加 收五百元。
展覽室	每場	以一星 期為一 場次， 如借用 一日比 照研習 教室收 費。 三千五百元			另使用投影設 備，每場次加 收五百元。
會議室	每場	/			

研習教室	每場	三千元	另使用投影設備，每場次加收五百元。
廣場	每場	二千五百元	另加裝外接電設備者，每場次加收電費三千五百元。

備註：

一、場館使用時間分上午、下午、晚間三個時段，晚間不得超過九時。但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每場次使用時間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，跨越場次時間須以加場計算。